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解读《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解读《关于经营工业用盐是否需要办理工业盐准运证等请示的答复》

【法官释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非法转包建筑工程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热点问题研究】

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之特殊程序制度研究

——以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及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之实现程序为视角

行政允诺行为司法审查探微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周亦平等六人诉杭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批准案

淄博翰林物流有限公司诉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主编 / 江必新

2011年·第7辑
(总第79辑)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9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296 - 3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2449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9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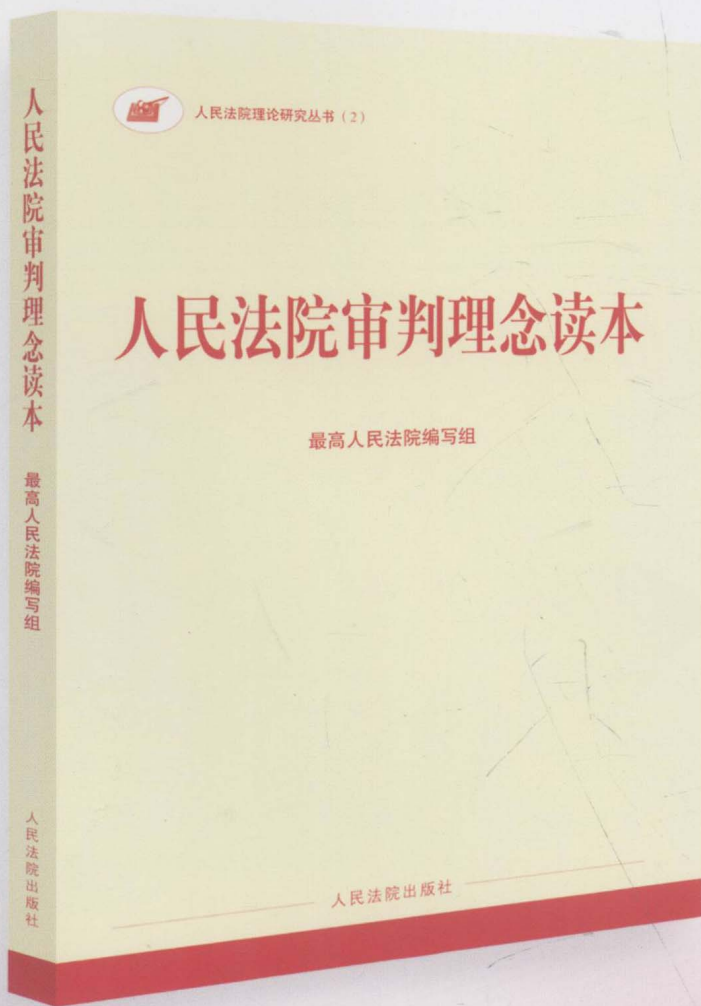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96 - 3

定 价 16.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亲自作序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

人民法院深化理念教育和开展“两项活动”理论教材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定价：28.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认真学习《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的通知（法〔2011〕178号）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传真：010-67550541

邮局汇款方式：邮购请加15%邮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中心
咨询电话：010-67550538, 67550536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收录了解读《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由司法解释起草人从强化多渠道查明被执行人财产、强化财产保全和执行措施、防范恶意诉讼,完善对被执行人债权的执行和保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解读;法官释案栏目收录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非法转包建筑工程行为缺乏法律依据》,阐释了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复议机关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问题。从关于《合同法》中工商部门对利用合同违法行为实施监督的职权理解问题、关于《建筑法》等对利用合同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监督处理权限规定问题、关于《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的理解问题、关于“三定方案”中的职权规定问题四个方面进行了法理分析,并对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建设部门不查处的情况下是否享有相应职权,以及管理权与处罚权的分立问题作了详细的释解。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 年 7 月 7 日)	1
解读《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	
管理规定	
(2011 年 1 月 27 日)	11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	
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曹德胜 21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 年 7 月 26 日)	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保健食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21 日)	29
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	
(2011 年 7 月 7 日)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的意见	
(2011 年 6 月 10 日)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

(2011年6月3日) 39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

(2011年6月24日) 4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2011年5月27日) 52

解读《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于泓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营工业用盐是否需要办理工业盐准运证等请示的答复

(2011年1月17日) 61

解读《关于经营工业用盐是否需要办理工业盐准运证等

请示的答复》 耿宝建 62

【法官释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非法转包建筑工程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 郭修江 71

【热点问题研究】

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之特殊程序制度研究

——以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及合同法

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之实现程序为视角 潘勇锋 78

行政允诺行为司法审查探微 吴存银 薛 专 9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周亦平等六人诉杭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批准案

[评析]有关房屋拆迁许可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

可诉性问题…………… 马惟菁 马良骥 111

淄博国林物流有限公司诉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评析]车辆挂靠情形下受雇司机伤亡工伤的认定

…………… 刘海红 115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年6月15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7日
国务院令 第599号公布 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第三条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本条例附表列示。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由独立的或者通过单一输电线路与外省连接的省级电网供电的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由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其电网减供负荷或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组织或者参与事故的调查

处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预防措施，防止和避免事故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电力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事故损害。电力企业应当尽快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称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当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当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 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报告；事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应当同时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以及事故发生单位；
- （二）已知的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

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三）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电力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的各项措施，以及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应急保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

停运发电机组和输变电设备等紧急处置措施。

事故造成电力设备、设施损坏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

第十五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电力调度机构可以发布开启或者关停发电机组、调整发电机组有功和无功负荷、调整电网运行方式、调整供电调度计划等电力调度命令，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

事故可能导致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和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调度机构有权决定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十七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一）加强对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防范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二）及时排除因停电发生的各种险情；

（三）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受困人员的，及时组织实施救治、转移、安置工作；

（四）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做好铁路、民航运输以及通信保障工作；

（五）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用，保证电网恢复运行所需物资和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

第十八条 事故造成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中断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电网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

事故造成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停电的，应当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第十九条 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应当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的恢复，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第二十条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影响范围、处置工作进度、预计恢复供电时间等信息。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进行调查。

未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人组成；有关人员涉嫌失职、渎职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邀请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指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60 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二）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45 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日。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发生经过；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对电网运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影响情况；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的情况；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和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成

員应当在事故調查報告上簽字。

第二十五條 事故調查報告報經組織事故調查組的機關同意，事故調查工作即告結束；委託事故發生單位調查的一般事故，事故調查報告應當報經事故發生地電力監管機構同意。

有關機關應當依法對事故發生單位和有關人員進行處罰，對負有事故責任的國家工作人員給予處分。

事故發生單位應當對本單位負有事故責任的人員進行處理。

第二十六條 事故發生單位和有關人員應當認真吸取事故教訓，落實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電力監管機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有關部門應當對事故發生單位和有關人員落實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發生事故的電力企業主要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電力監管機構處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並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不立即組織事故搶救的；
- （二）遲報或者漏報事故的；
- （三）在事故調查處理期間擅離職守的。

第二十八條 發生事故的電力企業及其有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電力監管機構對電力企業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其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並依法給予處分；構成違反治安行政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謊報或者瞞報事故的；
- （二）偽造或者故意破壞事故現場的；
- （三）轉移、隱匿資金、財產，或者銷毀有關證據、資料的；
- （四）拒絕接受調查或者拒絕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的；
- （五）在事故調查中作偽證或者指使他人作偽證的；
- （六）事故發生後逃匿的。

第二十九條 電力企業對事故發生負有責任的，由電力監管機構依照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受到撤职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 自受处分之日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5 年内, 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
-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三十三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 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条例规定的事故, 同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依照本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与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不相同的, 按事故等级较高者确定事故等级,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

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发电设备或者输变电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未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电力正常供应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未作规定的，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核电厂核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解读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电监会负责人

一、《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出台的背景

2007年，国务院公布施行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这个条例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作了规定。电力生产和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甚至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安全事故，在事故等级划分、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都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有较大不同。比如，生产安全事故是以事故造成的

人身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为依据划分事故等级的，而电力安全事故以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为依据划分事故等级，需要考虑事故造成的电网减供负荷数量、供电用户停电户数、电厂对外停电以及发电机组非正常停运的时间等指标。在事故调查处理方面，由于电力运行具有网络性、系统性，电力安全事故的影响往往是跨行政区域的，同时电力安全监管实行中央垂直管理体制，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不宜完全按照属地原则，由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因此，电力安全事故难以完全适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有必要制定专门的行政法规，对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二、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衔接

处理好《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衔接，是制定《条例》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条例》从几个层面对这个问题作了处理：

一是根据电力生产和电网运行的特点，总结电力行业安全事故处理的实践经验，明确将《条例》的适用范围界定为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

二是对于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既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电力正常供应，同时又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原则上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的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则依照该条例的规定，由有关地方政府牵头调查处理，这样更有利于对受害人的赔偿以及责任追究等复杂问题的解决。

三是因发电或者输变电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考虑到此类事故调查的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条例》明确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四是对电力安全事故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条例》作了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衔接的规定。

三、《条例》对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划分

电力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涉及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适用不同的调查处理程序以及确定相应的事故责任等，在《条例》中予以明确非常必要。根据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程度，《条例》将电力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这样规定，既在事故等级上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衔接，同时在事故等级划分的标准上又体现了电力安全事故的